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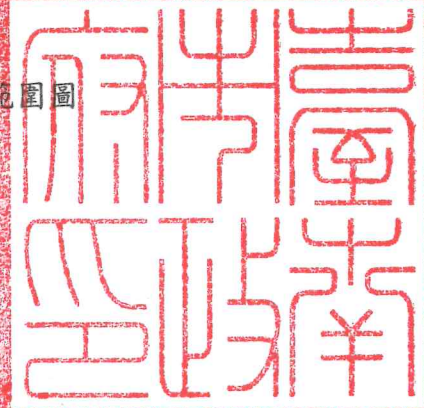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2540657C號

附件：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修正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全區。

（二）新增周邊道路含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一）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奇美博物館、臺南都會公園全區及周邊道路(含八六快速道路往東 5K 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 新增管制路段：八六快速道路往東5K臺南交流道旁迴轉道、
省道臺一線(二仁路一段)、文華路二段及文賢路一段

